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賴嘉慧

被告 王丞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伍佰貳拾伍萬柒仟柒佰伍拾參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參仟零肆拾貳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鍾雯芳